

“专创融合”背景下财政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

赵璇, 王晓玲

(哈尔滨金融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摘要]“专创融合”背景下财政学课程教学存在教学理念滞后、课程内容割裂、实践平台薄弱、师资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导致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脱节,难以满足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需求。基于财政学课程特点,从更新教学理念、重构课程内容、创新实践模式、强化师资建设这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改革路径,并构建制度、资源、评价、环境四位一体的保障机制,推动专创融合理念深度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能力培育的协同提升。

[关键词]专创融合;财政学课程;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课程内容;创新创业

[中图分类号] G642.0; F810; G647.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10-0167-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10.054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在高校重视和施行创新创业教育的大环境下,将创新育人理念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实践与专业教育同向而行。因此,在高校中开展专业课程的“专创融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财政学是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该课程的专创融合,是以财政学专业基础知识为根基,创新创业能力培育为支撑,将创新思维、创业理念与实践技能深度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的一种教学模式。财政学课程作为衔接公共部门与市场主体的教学载体,其课程特性决定了“专创融合”并非简单的“专业知识+创业技巧”叠加,而是要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将创新创业理念、思维与能力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知识掌握”与“创新能力提升”的协同推进。因此,探索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教学改革路径,破解课程教学瓶颈,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教学的现存问题

(一)教学理念滞后,融合认知存在偏差

当前,财政学课程教学仍受传统教学理念束缚,对“专创融合”认知存在偏差。将课程的“专创融合”简单等同于“开设创业选修课”,未意识到是将创新思维、创业能力融入财政学核心知识点的教学中,忽视了课程本身的专业属性与创新育人的内在关联。一方面,教师侧重财政理论、财税政策的讲解,强调知识的系统性与规范性,缺乏对学生创新意识、批判性思维的培育,导致课程教学与创新能力培养脱节;另一方面,部分教师将创新创业教育局限于“商业创业”,未结合财政学课程特色对接公共部门创新、社会治理创新、财税服务创新等场景,难以适配财政学专业学生的就业导向与能力需求,使得专创融合流于形式。

(二)课程内容割裂,融合载体缺乏系统性

课程内容是专创融合的核心载体,财政学课程体系存在“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课程”两张皮的问题,融合设计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一是课程内容设置碎片化,多数高校的创新创业课程多为通识类选修课,如《创业基础》《创新思维训练》等,未将创新理念与专业课知识精准结合,学生无法形成“专业+创新”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二是课程内容滞后,财政

学课程内容仍以传统理论知识为主,对数字财税、智慧征管、绿色财政、乡村振兴财税创新等新兴领域的内容覆盖不足,缺乏与行业前沿、岗位需求匹配的创新型教学内容,难以培育学生应对产业变革的创新能力。三是教学内容同质化严重,财政学课程的专创融合内容缺乏差异化设计,未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色、高校办学定位优化内容,无法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的创新培养需求,也难以凸显课程的专业特色与创新价值。

(三)实践平台薄弱,融合落地缺乏支撑

专创融合的落地离不开优质实践平台的支撑,而当前财政学课程的实践教学平台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接不畅等问题,制约了专创融合的实效。一方面,校内实践平台建设滞后,多数高校仅配备基础的财政模拟实验室,缺乏针对创新创业的专项平台,如财税创新孵化中心、数字财税实训基地等,且实验室设备更新不及时,难以模拟真实的财税创新场景、公共部门治理创新场景,学生的创新实践多停留在理论推演层面,无法开展实质性的创新探索与实践操作。另一方面,校外实践平台对接不深入,部分高校虽与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财税咨询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多为浅层合作,仅开展短期参观、见习等活动,缺乏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无法为学生提供沉浸式的创新实践岗位,也难以引入行业资源支撑课程的创新教学与项目孵化。此外,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不完善,多以实践报告、见习总结为主,未将学生的创新成果、实践创意纳入评价范围,无法有效激励学生参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

(四)师资能力不足,融合教学难以适配

教师是专创融合教学的实施主体,其专业能力与创新素养直接决定融合教学的质量。当前财政学课程教师队伍难以适配专创融合教学的需求。一是教师专业结构单一,任课教师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但缺乏创新创业实践经验,多数未参与过财税创新项目、创业孵化工作,难以在教学中有效渗透创新思维、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二是教师培训体系不完善,高校针对财政学教师的专创融合培训多为短期集中培训,内容偏理论化,缺乏与行业实践结合的实操性培训,且未建立长期的培训机制与交流平台,教师难以持续更

收稿日期:2026-3-19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智赋能背景下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以财政学为例”(项目编号: SJGYB2024597);2024年哈尔滨金融学院“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4zcrh10)。

作者简介:赵璇(1983—),女,黑龙江绥化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财政学教学改革。

新创新教学理念、提升融合教学能力。三是师资结构不合理,缺乏兼具高校教学经验与行业创新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校外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的引入机制不健全,难以弥补校内教师创新实践能力不足的短板,也无法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创新指导。

二、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

(一)更新教学理念,树立协同融合育人导向

理念更新是专创融合教学改革的前提,需打破传统教学理念的束缚,树立“专业筑基、创新赋能”的协同育人导向。一方面,强化教师的专创融合认知,通过专题培训、教研交流、行业调研等方式,引导教师明确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的核心内涵,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将创新思维、创业能力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聚焦财税服务创新、公共治理创新等特色场景,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的三位一体教学目标。另一方面,转变学生的学习理念,通过课程宣讲、创新案例分享、创业沙龙等形式,引导学生认识到创新能力对专业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参与创新实践,打破“财政学仅对接公共部门、无需创新”的认知误区,培养批判性思维与创新探索意识。同时,需将专创融合纳入财政学课程建设的整体规划,明确融合教学的目标、任务与考核标准,推动专创融合从“被动落实”向“主动推进”转变,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同频共振。

(二)重构课程内容,构建分层分类融合模式

立足人才培养目标,重构“通识+核心+模块+实践”的分层分类课程内容体系,破解课程割裂问题,实现专创融合的系统性嵌入。一是夯实通识创新基础,在通识教育阶段开设创新思维训练、创业基础等课程,兼顾商业创业与公共领域创新,为学生搭建创新能力培养的基础框架。二是深化核心课程融合,融入创新相关教学内容,如在财政收入章节中增设“税收筹划创新”“智慧征管创新”模块,在国家预算章节中融入“预算管理创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等内容,将创新理念与专业知识点精准对接,避免融合流于形式。三是设置特色创新模块,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色与行业需求,开设数字财税创新、绿色财政创新、乡村振兴财税支持创新等特色模块内容,兼顾不同学生的兴趣与发展方向,实现分类培养。四是强化实践课程内容,增设创新实践、创业孵化、财税创新项目设计等实践内容,将课堂理论教学与创新实践紧密结合,推动学生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创新能力,构建“理论学习—创新设计—实践落地”的闭环课程体系。同时,推动“岗课赛证”深度融合,将财税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创新创业类竞赛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内容,以赛促学、以证促练,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就业竞争力。

(三)创新实践模式,搭建多元融合实践平台

实践教学是专创融合的关键抓手,需立足财政学课程实践需求,构建“校内孵化+校外协同+项目驱动”的多元实践模式,破解实践平台薄弱的难题。一是升级校内实践平台,整合现有财政模拟实验室资源,建设财税创新孵化中心、数字财税实训基地,引入智慧征管系统、财政预算模拟软件等前沿设备,模拟数字财税、公共预算创新、税收筹划等真实场景,为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提供硬件支撑;同时,依托校内创新创业中心,设立财政学专项创新孵化项目,为学生的创新创意提供场地、技术与指导,推动创新成果落地。二是深化校外协同实践,与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财税咨询企业、社会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沉浸式实习、顶岗实践等活动,让学生参与真实的财税创新项目、公共治理创新工作,积累实践经验;此外,邀请

行业专家参与实践课程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项创新实践,实现“校企协同、双向赋能”。三是推行项目驱动教学,以财税领域实际问题为导向,设计创新实践项目,如“乡村振兴财政资金配置创新方案”“小微企业税收筹划创新设计”“智慧税务服务模式创新”等,引导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开展调研、设计、论证,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对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学生将课程实践项目转化为竞赛作品,以赛促创、以赛提质。

(四)强化师资建设,打造双师双能融合队伍

立足专创融合教学需求,从培养、引进、交流三个维度发力,打造一支兼具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一是加强校内教师培养,建立分层分类培训机制,针对财政学教师开展创新教学方法、财税创新实践、创业孵化等专项培训,采用“理论学习+实践研修”的模式,组织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参与财税创新项目,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搭建教研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专创融合教学研讨、案例分享、公开课等活动,促进教师交流经验、共同提升。二是完善师资引进机制,重点引进兼具高校教学经验与行业创新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优先录用有财税创新项目经历、创业指导经验的应聘者,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同时,健全校外导师引入机制,聘请财政部门骨干、税务系统专家、财税企业高管、创业导师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教学、实践指导与项目孵化,弥补校内教师实践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

三、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教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制度保障:完善协同育人管理制度

高校需建立健全专创融合相关管理制度,为财政学课程教学改革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一是制定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紧扣专创融合理念,明确改革目标、实施步骤、责任分工与考核标准,将专创融合融入课程建设全流程,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地。二是完善课程管理机制,规范专创融合课程的内容设置、教学实施、质量监控等环节,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财税行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及时优化教学内容与模式。三是健全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明确高校与合作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搭建专创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校企联合开展教学改革、实践教学与项目孵化,强化专创融合的实践支撑。

(二)资源保障:强化经费与硬件投入

充足的资源投入是专创融合教学改革落地的基础,需加大经费与硬件资源投入力度。一是加大经费投入,设立财政学课程专创融合专项经费,用于实践平台建设、设备更新、师资培训、项目孵化、竞赛扶持等工作,保障各项改革举措顺利推进;同时,积极争取政府、行业企业的资金支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二是优化硬件资源配置,升级校内实训设施,完善财税创新孵化中心、数字财税实训基地的配套设备,引入前沿的教学软件与实践工具,模拟真实的创新实践场景;同时,整合校内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等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实践所需的资料、场地与技术支持。

(三)评价保障:构建多元融合评价体系

打破传统单一的评价模式,构建“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创新性评价”的多元融合评价体系,全面衡量教学效果与学生能力。一是优化教师评价体系,将专创融合教学工作量、教学改革成果、实践指导成效、创新项目孵化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摒弃“重科研、轻教学”“重理论、轻实践”的评价导向,突出融合教学与创新育人的核心地位。二是完善学生评价体系,采用“平时表现+课程作业+实践项目+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方式,加大实践环节与创新成果的评价权重,将学

生的创新方案、实践报告、竞赛成绩、创业孵化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学生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同时,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学生评价,提升评价的客观性与针对性。

(四) 环境保障: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氛围

依托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崇尚创新、勇于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为专创融合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一是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财税创新论坛、创业沙龙、创新案例分享会、财税创新大赛等,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与参与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校园官网、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宣传财政学领域的创新成果、优秀创业案例与专创融合教学改革成效,传递创新理念,营造重视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三是培育特色创新文化,结合财政学专业特色,打造财税创新文化品牌,引导师生聚焦公共财政领域创新,形成“专业+创新”的文化共识,推动专创融合理念深入人心。

四、结论

专创融合是新时代高等教育课程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财政学课程适配行业需求、提升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当前,专创融合背景下财政学课程教学仍面临理念滞后、课程内容割裂、实践平台薄弱、师资能力不足等现实困境,制约了创新型财税人才的培育成效。需以专创融合理念为核心,通过更新教学理念、重构课程内容、创新实践模式、强化师资建设,构建全方位教学改革路径。同时依托制度、资源、评价、环境等四大保障机制,推动专创融合理念深度融入课程教学

全过程,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能力培育”的协同提升,为应用型高校财政学课程改革提供实践借鉴,为公共财政领域培育更多复合型创新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小利. 应用型本科高校“专创融合”课程建设路径研究——以财务管理课程为例[J].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2025, 8(22): 190-194.
- [2] 荆雷, 李拓颖. “专创融合”背景下职业本科 AI 创新创业教学改革[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5(S1): 96-101.
- [3] 涂智苹, 龚振. 数字经济背景下一流本科财政学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24): 43-46.
- [4] 杜启霞, 高锦飏, 祖强, 等. 从“背离”到“融合”: 专创融合共同体的逻辑起点、内在机理与建设路径[J]. 江苏高教, 2024(2): 60-64.
- [5] 黄进, 杨有莲, 吴启红. 基于产教深度融合的应用型本科院校“专创融合”研究[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 43(27): 3-7.
- [6] 赵璇. 《财政学》课程“三阶段—五位一体”教学创新体系构建与实践——以哈尔滨金融学院为例[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23(6): 109-112.
- [7] 周卉. 基于“学习通”平台的《财政学》课程考核改革与实践[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4, 37(6): 150-151, 154.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and Practice of Public Finance Cour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ZHAO Xuan, WANG Xiao-ling
(Harbin Finance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3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teaching of Public Finance course is confronted with prominent problems including outdated teaching concepts, fragmented curriculum content, inadequate practical platforms and insufficient faculty competence, which have resulted in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disciplinary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Finance,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reform pathways from four dimensions: renewing teaching philosophies, restructuring curriculum content, innovating practical teaching modes and strengthening faculty development. Meanwhile, a four-in-one guarantee mechanism consisting of institutional support, resource input,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is constructed to deeply integrate the concept of professional-innovation integration into the whole teaching process of the course, so as to achieve the coordinated enhancement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ability cultivation.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ublic Finance course; teaching reform; talent training; curriculum conten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责任编辑:章樊)